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进展概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苏深水")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鉴于供水公共事 业发展需要,就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泗阳县城西水厂(以下简称"城西水厂")向江 苏深水趸售供水、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回购正在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泗阳县二水厂 事官达成合作共识. 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江苏深水与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资源,提高测阳县整体供水服务水平,保障城乡供水居民饮水质量及测阳县城乡经济社会 发展对供水的需求,双方就城西水厂趸售供水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

)于近日签订了《趸售供水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有效整合泗阳县的供水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0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众兴路二桥往西1500米、运河花园小区对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087922744F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 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直饮水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一)关于城西水厂的约定

1、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负责城西水厂建设、运营和维护,城西水厂所生产的达标自来水 以 写售的方式提供绘用方 由用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用方以自己名义向用户销售

2、乙方将城西水厂生产的达标自来水输送至指定的供水管网交付点(具体地点为条 可路城西水厂送水泵房出口处DN1200流量计出口,以流量计接口为交付点

3、城西水厂供水能力应通过双方共同进行认证和鉴定(满足设计生产能力),以保障 城乡供水安全。

(二)关于自来水泵售的约定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趸售水费。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 的第三方售卖、供应城西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交付点接收城西水厂所生产的达标自来水,并

2、供水量标准:乙方需确保城西水厂供水量服从住建局和甲方统筹调度,且供水量不 超过设计生产能力。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向用户销售自来水;

(2)甲方应做好管网巡查、维护、抢修、抄表派单收费等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3)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水费及水资源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城西水厂运行应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58-2009)标准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应保证具备连续、稳定向 (2) 乙方应将城西水厂出水水量、水质等数据应连接至甲方供水调度系统中,由甲方

进行统筹调度,配合遵守甲方的供水调度。

(3)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获得趸售水费。 (四) 夏售水价

1、双方约定的趸售水单价暂定为:0.6元/m3。每月趸售水费的计算公式为:月趸售水 费=趸售水单价×月趸售水量×考核系数(P)。此单价含税金

2、最终趸售水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趸售单价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 的补充协议为准;最终趸售水价待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确定。

3、最终趸售水价未签订补充协议前,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乙方水费和水资源费,最 终趸售水价补充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确定的最终趸售水价,结算最终趸售水价补充 协议签订前的趸售水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五) 讳约责任

1、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乙方趸售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甲方经 供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 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2、城西水厂发生任何供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如供水安全

事故对自来水趸售造成任何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恶化、供水量不足、水压不达标等,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7 方承担。如因城西水厂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乙方承

3、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趸售水费和水资源费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及时 支付的,逾期未支付则从应付款之日起按LPR计算利息,一并与水费支付。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 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受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履行能否达到合作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趸售供水协议 》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 · 2024-02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

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

例1÷(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9.871,214,320×0.032÷9,899,938,612≈ 0.032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 除权(息)参差价格=(前收盘价格=0.032)÷(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 (账户号码: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 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 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 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 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 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 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股东,参照 O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 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 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8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 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OFII、RO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

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 2024年7月23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申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2.50亿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磁 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 戈尔电子")分别提供15亿元、5亿元、5亿元、0.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公司及

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40712T00012501),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招行 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原与 招行佛山分行于2023年7月签署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 号:757XY202302272001)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9.0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11.0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 亿元。

(二)公司为吉安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XY240712T00012901),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 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亿元。本担保书签署后,公司原与招行佛山分行于2023年9月签 署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2630601)随之终 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4)。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本 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 (三)公司为伊戈尔磁电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XY240712T00013401),公司为伊戈尔磁电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 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亿元。本担保书签署后,公司原与招行佛山分行于2023年9月签 署的担保额度为0.3亿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2632001)随之 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3-104)。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磁电累计担保金额为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亿元。本次

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磁电累计担保金额为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亿元。 (四)公司为伊戈尔电子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7XY240712T00014501),公司为伊戈尔电子与招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 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0.1亿元。本担保书签署后,公司原与招行佛山分行于2023年7月签 署的担保额度为0.5亿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302282501)随之 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金额为0.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1亿 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金额为0.2亿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扫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定代表力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山市順徳区北滘镇3 与安伊戈尔 15年1月14F 当份承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 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5 叉西南角 E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 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 肖俊承 尹戈尔磁电 18年7月30日 5,000 佛山市順德区北滘镇 镇东路4号之一 も产、研发、销售変圧器、电源 「明产品、ケロ 注: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 涉及的总 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顺德伊戈 尔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3月31 日	151,647.22	98,586.20		53,061.02	26,052.02	-787.51	-568.02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133, 600.40	79,971.36	-	53,629.04	155, 664.01	4,081.59	4,125.99
吉安伊戈 尔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3月31 日	96,39248	65,433.30		30,959.18	22,162.88	2,067.88	16,15.37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94,522.33	57,178.53	-	37,343.81	135, 499.04	10,114.91	9,304.04
伊戈尔磁电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3月31 日	88,453.76	56,227.61		32,226.15	32,924.64	5,643.73	4,417.57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96,906.88	69,098.30	-	27,808.58	130, 344.34	14,320.33	11,686.09
伊戈尔电 子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3月31 日	5,767.24	2,927.87		2,839.36	2,374.68	286.75	259.10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8,560.66	3,980.40	-	4,580.26	12,718.85	2,298.69	2,032.81

/2024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

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

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 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29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1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 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直空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 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 万元至-39,952万元。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

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对搭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变,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

752万元至-39,952万元。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 预告》(公告编号: 2024-071)。 (二)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 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 (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 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 (平日)35,064,2000在(35,74)。11公司会》由于自二人77日5。自即是了自是人名为96。4人 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让卖 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按照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跟北京中翰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 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出34.90%增加至35.00%。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五)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信息的於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按踪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

同本化到下语证。而表现上处立案争项的语言论证是必须决定。公司特惠录标板记言下语证而 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 J《大丁公司土安银门取广坡欧宁国瓜京文勿城头爬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04年3月2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基本账户尚未解除冻结。 (四)2024年5月24日,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顷秋入中南重整及顶重整,目前公司间未收到法院级庄 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 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 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五)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

752万元至-39,962万元。报告期间,公司面临多重挑战,因银行主要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资金链紧张,在建项目推动放缓,工程周期延长,施工收入减少;

持续压力,综合导致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经营战略,尽快 缓解这一状态。 六)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 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 (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 的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位之士和庄展诺先生持有的36,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

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 3:11分; / 13:40 (A. 50) (15:40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 结果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 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 E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嬴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深圳南海" 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25,77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引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公告编号: 2024-037),深圳南海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3方式减持不超过1,257,1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89%。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持股比例 F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 · 計量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2024年7月23日收到股东深圳 切並に子級元成。大口並成於上國計入。373、310版/星加至113、303、44、77版。 2024年7月26日後期政策保护 兩海出具的《关于捷前终上城村计划的台列版》,截至2024年7月22日,深圳南南通过大条交易方式累计 减持公司股份1,234,100股,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持比例达到1.10885%。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南 海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前取得:5,327,5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55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5,771 6.11% :上述表格中 "持股比例"按照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別公告》时的总股本计算道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其他情形:深圳南海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14,624, ミ完成 : 23 71股 5,691 67

注:1,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 上述表格中藏持比例为主动藏持密分和被动筛释部分合计计算所得; 2、上述表格件。被被选择贴比值制:经现金编码形式的通知。

2、上述表格中 "当前持股比例" 按照新增股权激励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列)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こ)減済時間以間通順, 茂管木尖脆破符 □木尖脆 ▽巨尖脆四)空际破特是否未达到域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巨达到 近)是否提前等上减持计划 ▽是□否 則南海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 提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父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10 股票简称: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68837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运者自订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

一、信息收縮又开八並看中時日10分2000 协议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伟测 与格式推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伟测半导体中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存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统期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四中两千写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伟演 由6.10879%变动为4.900dA[®]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般必管項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 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行 可放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比例(% 空島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別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3倍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 三、16.8收额人势人将中原内、境尔共和巴口公司6%(各7以上权益此的同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南海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 (301413.SZ)共计6.11%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伟测

科技股份。2024年7月18日,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 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4年6月22日,伟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不再藏持。该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完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 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李动口姐 存动方式 大宗交易 52%【注】 注: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上市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f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之"持股比例"是以上市公 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13,834,777股为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伟测科技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买卖伟测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昭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市公司名称 自拡展V各人名称 7无一致行: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1□ 无√ 息披露义 是否为上 司宏际総 是□ 否√ 日香シ かは野に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贈与 □ (可多选) 深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5,691,671股 持股比例: 4,99994% 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且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已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27.45年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成长同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6,925,771股减少至6,691,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10879%减少至4.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深圳南海发来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正显石物: 採小明市域以底门喇嘛及张汉夏基亚、行政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5EMN75R 注册资本: 人民市320, 59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变化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 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6日	35.71	300,000	0.26461%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7日	34.74	300,000	0.26461%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8日	35.90	300,000	0.26461%			
	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0.02152%【注】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2日	38.07	334,100	0.29350%			
	•	合计	1,234,100	1.10885%				
.202/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							

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880月 4377 「ソコ海外17日 ロフ海外17日以来』字刊大以来。川忠公口は照《2024年7月18日、安置の信息を (草案))的和共規定方針合条件的漁師が象か理り属相长事宜。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度制作服 票漁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増加至113,834,777股。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6.925.77 6.10879% 5 691 67 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公 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7月24日

2、本次权益变对个会导致公司招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插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插档测半学体科建胶付程尽公司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缔此小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寺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 257, 17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34,1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战 本次权超速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925,771股,约占公司 当时总股本的6.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691,671